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经本次会议审议，选举卢先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晓鹏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本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3 人：卢先锋（主任委员）、奕春燕、王溪红；

审计委员会 3 人：王溪红（主任委员）、荆娴、卢先锋；

提名委员会 3 人：王溪红（主任委员）、荆娴、奕春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王溪红（主任委员）、荆娴、卢先锋。

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卢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潘祥江先生、熊军先生、宗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熊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宗旭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唐艳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凌赛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人员的相关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先锋先生：出生于1970年7月，中国国籍， 本公司创始人。2000年开始从事国际商品贸易，2001年创立宁波裕盛日用品有限公司，开始从事遮阳业务。2003年创立本公司前身——宁波先锋工贸有限公司，开始阳光面料的生产和销售。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卢先锋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公司股份172,95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36.4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晓鹏先生：出生于1980年1月，中国国籍，曾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11年至今，刘晓鹏担任德雅资本CEO，成功投资项目包括：方正宽带、德邦物流、大新华物流、金海船业、京东商城、山东焦化、巅峰智业、中联网盟等。2013年至今，同时出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日商会、中韩商会副会长。2007年至2011年，刘晓鹏担任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行长。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负责筹备建立民生银行信用卡部、电子银行部、客服中心等核心部门。2001年至2003年，任北京电视台记者主持人。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部负责人。刘晓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奕春燕女士：出生于1987年3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0年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英语专业，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外销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具有丰富的外贸销售管理经验。奕春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溪红女士，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宁波会计行业领军人才。1997年9月—2011年10月任职于宁波正源会计事务所，2011年10月—2016年11月任职于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2016年12月至今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宁波正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有超过十五年的跨国公司、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的税务、会计、审计综合专业服务经验。近年来专注服务于大型企业高端财税咨询项目，特别在投资融资架构设计、企业重组方案设计、商业模式税务优化、IPO 税务咨询、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非居民税收问题等方面有多年的深度研究和实践经验。现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集团公司、跨国公司资深财税顾问等。截至目前，王溪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荆娴女士，出生于1962年12月，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行会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曾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位、东北大学财务管理方向硕士学位、美国罗斯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上海东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金融方向）博士学位。同时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财税、金融、资本市场、技术创新、民营资本等。主要研究成果有，民营资本进入风险投资研究、资本市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究、我国加工贸易战略转型及政策调整、分销渠道成员的满意度评价模型、双品牌时代的战略选择、铸造企业之魂——宁波企业文化研究、布阵全球市场——宁波企业营销网络模式、吸引外商建立研发机构研究——宁波的实践与经验等。主持国家课题2个，主持和参与省部级课题5个，地厅级课题10个；公开发表文章近20篇。专著4本。截至目前，荆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潘祥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9 月，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新材料研究室，从事聚氯乙烯新材料的研发与管理工作，先后担任实验员、助理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潘祥江先生持公司股份 40.5 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熊军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 年入职本公司，在证券部工作。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熊军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课程，并通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熊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宗旭东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7 月，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会计专业。1998 年至 2006 年间，担任过武汉亿融经贸有限公司和三环捷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众环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下半年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宗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艳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 8 月，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艳君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课程，并通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唐艳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凌赛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7 年 7 月，法学学士，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 年 4 月就职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凌赛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